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51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親仁樓 B317 會議室

主 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何美玲組長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賴世烱館長(兼電算中心主任)、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周玫玲主任、謝淑芬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邱慧沁主任、謝雨珊主任、林梅香主任、蔡君明主任(請假)、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請假)、劉介宇主任、陳彥宏主任、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請假)、翁仕明主任、楊曉苓主任、廖翊宏主任(請假)、李佩怡主任、李梅琛副主任、黃慧芬副主任(請假)、魏秀靜副主任、蘇美禎副主任、陳冠臻副主任、張靜芬主任(請假)、梁惠玉組長(請假)、柳舒祥組長(請假)、郭心怡組長、林淑雯組長、王榮燦組長、江慧珠組長、廖惠娟組長、陳妙言主任、陳俊全主任、蔣佩珊代理組長、林柏宏組長、陳玉芳組長、何美玲組長、賴億昌組長、余麗玲組長、劉桂芬組長(請假)、林莉如主任、簡翠薇組長(請假)、林良憲組長、王士昂組長、張力允組長、黃漢娟組長、徐文旒組長、黃文經組長、余蔓玲組長、陳佳微組長、葉馨婷組長、陳書毓組長、孫若馨組長(請假)

壹、主席致詞：

- 一、教育部同意補助「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4,865 萬元，本校自籌 50 % (含結構補強 4800 萬，其中教育部補助 2500 萬)。故，教育部補助本校優化學生住宿運動空間之新宿舍運動總計 7,365 萬元，感謝黃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等同仁三年多以來積極爭取經費改善學生住宿環境，使其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
- 二、本校自 102 年開始執行 USR，113 年以「護你健康 365 天」、融入全人健康照護、健康活躍、資源串聯與教育導入四大精神，從學校擅長的護理健康照護專業出發，感謝各位主管兼任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委員協助提供建議意見。113 年 8 月本校完成首本永續報告書，今年參加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之亞太永續行動獎，第一次參選即獲得 2024 年臺灣永續行動獎社會共融組銅獎之肯定，感謝黃副校長、蘇主秘、研發長、孫若馨老師與劉桂芬老師等師長同仁的共同努力。
- 三、暑假期間本校持續進行 USR 計畫之申請，校層級深耕型計畫 1 件；護理學院、健科學院、人康學院、跨領域學院各 1 件 USR 計畫申請案，總共 5 件計畫。此外，區產計畫已執行至第三年，今年七月持續申請教育部 AI+計畫，經費約 3,000 萬，感謝能鑑中心、跨域學院及電算中心等單位同仁團隊合作送出申請計畫案，持續爭取推動校務及相關系所系務之發展的機會與資源。

四、教育部函知本校 114 年績效型補助款金額，補助款自 110 年 1244 萬元、111 年 1531 萬元、112 年 1529 萬元、113 年 1637 萬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獲補助 1720 萬元，與 110 年比較約增加 500 萬元，感謝各位主管及師長共同努力。

五、感謝各單位努力爭取計畫，經費挹注校務基金，也謝謝教務處、總務處等單位，增加空間出租委外收入，111~114 年編制外人員調薪人事費增加金額合計約 1900 萬元，增加收入與人事費及通膨大致抵銷，這波通膨下學校計畫爭取順利、補助款皆增加，惟在開源節流及招生上，仍需再接再厲。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

參、報告事項：

一、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P. 31](#)

二、113 學年「主管須知」宣導：請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報告「113 學年主管須知」。各行政單位宣導事項，已彙整為「113 學年主管須知彙編」，請至「人事室網頁/查詢事項/主管須知」參閱 <https://person.ntunhs.edu.tw/var/file/10/1010/img/901/714916269.pdf>。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 111 至 113 學年各系所近三年平均註冊率分別為 94.78%、95.80%及 92.12%，如附件【[另檔連結不掛網](#)】。近三年總體平均註冊率為 94.23%，113 學年度整體註冊較 112 學年度下降 3.68%主要是博士班招生及二年制進修部招生狀況不盡理想，請各系所需特別注意並須檢視調整及規劃未來招生策略及方式。
- (2) 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5760 號函核定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休健系及運保系分配招生名額至該入學管道，業經 8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教務處將依決議完成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填報作業。
- (3) 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942 號函同意本校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設立專班並核定外加招生名額 50 名。錄取 27 位，其中 26 名學生完成報到，報到率 96.30%。
- (4) 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233 號函及 113 年 8 月 6 日「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類五專模式推動方案研商會議」決議，請各校提出「3+2 類五專模式專班試辦計畫之專班辦理規劃」。經調查四技各系，休健系有辦理意願，教務處已於 8 月 15 日規定時程內回報教育部。
- (5) 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966 號函「113 學年度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及原住民專班」申請，本校高照系、休健系、幼保系及運保系有申請意願。建請欲申請之系所於 9 月 23 日前繳交電子檔至註冊組，以利教務處於規定時程內回報教育部。
- (6) 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636 號函通知本校「112 學年

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結果」，112 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 17.68、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15.73；各系所生師比值皆低於標準 35、專任師資皆達標準 9 人以上(護理系應達 11 人)、專任講師比皆低於標準 30；院設班別-健科學院碩士班專任師資達標準 2 人、實聘及支援師資達標準 15 人以上。112 學年度全校與各系所之師資質量考核結果皆符合總量標準，感謝各系所配合。

- (7) 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65185 號函本校「114 學年度 AI 數據所日間碩士班招生名額增量」審核結果為緩議。
- (8) 本校業於 8 月 15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議定 114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並於 8 月 30 日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082 號函上網填報、核章用印完成，並函報教育部及副知總量管制小組。另議定本校 114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報名作業時程與招生簡章內容。114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甄試報名時間自 113 年 9 月 4 日至 113 年 10 月 2 日止；考試報名時間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9 日止。請各學術單位配合協助宣導，以強化招生業務。
- (9) 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469C 號函同意本校申請「114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惟本校須依審查意見提報修正計畫書。已請跨領域學院於 9 月 13 日前回覆，本處將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10) 113 年 9、10 月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作業於 9 月 2 日(一)啟動，作業流程表請參考【[附件 P. 32~33](#)】，並於 9 月 6 日(五)10:00-12:00 召開填表說明會；10 月 17 日(四)10:00-12:00 辦理檢核會議，擬請各單位長官預留時間與會。本次填報學術單位填報截止日為 9 月 23 日(一)；行政單位填報截止日為 10 月 7 日(一)，各行政單位需於 10 月 11 日(五)前繳交統計資料，再請各單位配合時程作業。
- (11) 112-2 學期休學人數及原因統計如附件【[另檔連結不掛網](#)】，大學部休學率為 6.05% 較 111-2 之 5.48% 略為上升；研究所休學率為 23.08%，較 111-2 之 23.55% 持續下降。各系所休學明確原因前三名：因工作(29.61%)、因學校科系不符期待(13.18%)、因論文(10.95%)。敬請各學院系所參考。
- (12) 112-2 學期退學人數及原因統計如附件【[另檔連結不掛網](#)】，大學部退學率為 1.1% 較 111-2 之 0.84% 略為上升；研究所退學率為 3.97% 較 111-2 之 5.67% 明顯下降。各系所退學明確原因前三名：休學逾期未復學(32.89%)、逾期未註冊(13.16%)、因轉學(19.74%)。敬請各學院系所參考。
- (13) 依 113 年 8 月 8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30000250 號函有關「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制度調整係針對甄選入學管道變革部分進行說明，如下：
 - 1) 第一階段「篩選倍率」部分，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倍率採計至小數第 1 位，以 0.5 為級距，且共同科目最小倍率須大於(含等於)專業科目最小倍率「1」。
 - 2) 第二階段「統測加權」，部分，至多採計 4 科，權重可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以 0.25 為級距，且專業科目總權重須大於(含等於)共同科目總權重「1」。

- 3)註冊組已於 8 月 19 日檢視，本校語聽系、幼保系和生諮系須依上開說明進行調整，另 114 學年度各系所須調整「甄選入學統測成績於第一階段篩選倍率及第二階段採計權重之級距」請務必依規定辦理，建請須調整之系所於 9 月 11 日前繳交至註冊組。
- (14)請各系依照 113 年度技專校院選才專案辦公室第 3 期計畫指標項目，執行包括評量尺規優化、銜接課程規劃及其他技專與高中職交流活動。
- 1)評量尺規優化、銜接課程規劃及其他技專與高中職交流活動請於今年完成辦理並繳交活動紀錄表，高中職體驗課程僅有額外申請經費的系才需進行辦理。
 - 2)113 年銜接課程說明表請於 9 月 11 日前繳交電子檔至選才專案辦公室。
- (15)第二週期系所自評籌備進度：
- 1)台評會成立評鑑本校教學品保小組之需，來函調查迴避委員名單各系至多 3 名，經調查彙整後，有 6 系提出申請，5 系回復不迴避，本校已於 7 月中旬函送台評會訪視委員迴避名單申請表。
 - 2)因應 11 系 10 月 30~31 自評委員訪視及晤談作業，邀請台評會資深經理於 9 月 20 日下午至本校召開訪視籌備作業說明會，已通知並完成各系所出席名單統計。
 - 3)9 月 27 日(五)召開 113 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議」，由 11 系所主任逐一摘要向委員預演系務 PPT 簡報 20 分鐘(報告時程表參見【附件 P. 34】)，10 月 30 日訪視當天上午簡報及 QA(含進修部及所有學制概況簡報、待釐清事項補充說明)，時間共一小時(9:30~10:30)，建議各系斟酌簡報時長 45~50 分鐘。教務處已完成向各系蒐集簡報 PPT 檔彙編議程及委員手冊；各系自評籌備進度參見【附件 P. 35】。
 - 4)為推動各系提早規劃訪視當日之場地空間(簡報及資料陳列室、1 對 1 晤談室 4~5 間)、人力及晤談師生名單。請各系於 9 月 30 日填返「各系自評空間人力規劃表」。另有關評鑑當天各系提供給委員之「委員手冊(範例)」、同仁之「工作手冊」(範例)電子檔，已上傳於 ecampus 工具箱，提供各系參考，請各系提早規劃及編印作業。
 - 5)有關評鑑當日預備會議提供委員晤談名冊，僅需提供專任教師、行政人員、畢業生代表等名冊；不必提供學生名冊，當天由系上依委員提出抽樣原則自行安排晤談學生，相關晤談原則參見【附件 P. 36】。
- (16)本校 113 年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申請，已於 113 年 7 月送 E-MAIL 通知各教研人員知悉，今年教學特優、研究特優與輔導及服務特優每類共 4 名，歡迎各位教研人員踴躍申請，相關訊息及申請表詳見校務研究辦公室公告，網址：<https://iroffice.ntunhs.edu.tw/p/406-1013-71925,r1176.php?Lang=zh-tw>。為提升教師參與教師彈性薪資選拔意願，本校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附件申請表已於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故 113 年啟用新通過之申請表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9 月 13 日(五)前先繳交申請資料至校務

研究辦公室後，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進行資料確認，逕送至教師所屬系/中心教評會審議，再送院/中心教評會審議，最後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及校教評會審議，預計 12 月公告 113 年獲獎名單。

- (17)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2045I 號函，核定本校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各項目配置，校務研究辦公室提醒各單位執行計畫經費敬請遵照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2. 工作成果

- (1)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8 月 20 日辦理「113 年第 2 季醫護全區工作會議」，邀請中臺科大教師進行觀議課經驗分享，並向夥伴學校傳達計畫推動項目，邀請其分享執行進度與規劃，交流學習與達成共識，藉此強化醫護全區學校合作，亦邀請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副執行長出席給予計畫推動建議。
- (2)本處於暑假期間委請廠商完成業管教室冷氣清潔與保養，教室電子講桌設備保養維護、並汰換 5 間教室電子講桌及 8 間教室投影機等設備，確保教學工作的順利進行。F501(哈佛教室)及 F515(觀頤教室)教室門鎖改為電子門禁卡，方便出入。另增加 B111 教室電子講桌設備提供師生更多元使用。
- (3)健康科技期刊 10 卷 2 期已於 113 年 6 月發行 <https://reurl.cc/0jZyoy>。11 卷 1 期預計 113 年 10 月底發行，本期投審稿件數截至 9 月 3 日累計 17 篇，目前通過 2 篇，尚有 13 篇於審修過程中，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 (4)校訊第 237 期頭條報導內容：北護大賴欣儀摘得澳洲國際技能競賽健康照顧金牌、啦啦隊榮獲 2024 臺灣盃全國啦啦隊錦標賽混雙大專組冠軍、提昇學生英文能力新政策現金獎勵通過 B1 以上英檢-明訂英文畢業門檻審核期限、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其他精彩內容詳見 <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 (5)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已於 6 月 17 日召開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會審查完畢，共計通過補助 108 門課程(共 152 個班級數)，並規劃於 9 月 23 日舉辦教學助理執行說明暨培訓會，宣導執行運作方式及配合繳回成效表單。
- (6)本校 113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通過共 18 案，核定經費共 595 萬 8,690 元，擬於 9 月 30 日前報部辦理請款作業，並持續協助教師執行計畫與專案管考。
- (7)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1924 號函，協助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情形問卷調查」，校務研究辦公室同日已將問卷調查資料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各教師、學生信箱。

主席裁示：

- (一)113 學年度招生註冊率低之系所，請系、院主管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措施方案，循往例 10 月份將召開招生檢討會議，請各系所將改善方案提會討論，共同集思廣益，提

出改善方法，達成各學制維持 94%-95%註冊率之目標。

- (二)最後是專業類系所評鑑，謝謝教務處，九月底各系所將準備簡報預演，讓年底專業類系所評鑑更完備。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學雜費減免新生逾期補申請時間為 9 月 2 日至 9 月 13 日止；低收學產基金受理申請時間為 9 月 9 日至 9 月 20 日止；弱勢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為 9 月 9 日至 10 月 20 日申請；生活助學金申請時間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
-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於 8 月 1 日開始收件，大學部二技、四技、學士後學系於 9 月 13 日截止收件；研究所、進修部、延畢生於 9 月 20 日截止收件。
-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自治幹部會議預於 9 月 11 日辦理。
- (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租賃關懷（安全）訪視」，將於 9 月 9 日開學後請各導師及班級幹部協助調查學生校外租屋狀況，俾利於 10 月中旬召開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會議及實施聯合賃居訪視工作。
- (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教育」訂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辦理 4 場次「交通安全暨反霸凌教育宣導」。
- (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調查，預於 9 月 27 日前截止收件，並於 10 月 4 日前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 (7) 9 月 5 日辦理《就想和「凝聚」在一起》共識營，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新生入學後對校園生活環境的適應能力也協助原住民族新生順利銜接大學生活，內容豐富，包括體驗挑戰、文化交流、學長姐經驗分享等。透過這些活動，新生不僅能快速熟悉校園環境，還能建立良好的人際網絡，並增進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同。
- (8) 為豐富原住民族學生校園生活，提升文化認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將於 9 月 24 日邀請知名布農族歌手王宏恩蒞校舉辦演講。王宏恩老師將在演講中分享其個人音樂創作歷程，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布農族的傳統音樂文化。
- (9) 77 週年校慶進度說明:校慶慶祝大會日期於 10 月 26 日（六）舉辦，預計 9 月 4 日 進行第一次籌備會議，規劃校慶開幕典禮、運動會、園遊會、校友大會..等活動，並辦理場地佈置採購案後續擴充事宜，活動積極籌備中。
- (10) 學餐地下室社團辦公室清運進度：7 月 23 日 已拆除社團隔屏，8 月 5 日起委託清潔公司協助清運垃圾(含大型垃圾)，預計於 9 月中完成。
- (11) 依「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已於 8 月 7 日 完成 113 學年度學生各項會議

代表排序。

- (1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申請停止運作 2 件；3 件新社團成立申請案，已於 8 月 29 日成立「社團輔導評議小組」審核，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成為預備性社團。
- (1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受理申請為開學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
- (14)113 學年度新生迎新，辦理「社團迎新嘉年華」活動，9 月 3 日假明倫館辦理社團動態展表演，9 月 10 日-13 日中午辦理社團靜態展，靜態展地點：學思樓前迴廊。
- (15)於 113/09/28 辦理 113 學年度社團幹部研習營，參與學生預計 100 人。
- (16)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講座、一對一職涯諮詢等活動，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1)職涯講座

日 期	時 間	講 座 主 題
113.09.26(四)	12:00-13:30	避詐~求職不受騙
113.10.15(二)	12:00-13:30	紮根理財實力-開創夢想基礎
113.11.12(二)	12:00-13:30	手捧鐵飯碗~認識國家考試
113.11.21(四)	12:00-13:30	頭腦有氧風暴-創意速實坊
113.11.27(三)	12:00-13:30	世界大體驗~澳洲&加拿大留學分享
113.12.05(四)	12:00-13:30	Whoscall~求職防詐你我他

- 2)桌遊:為協助學生及早認識職場現況與勞動權益，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合辦本活動，將勞動關係、權益、職場認識、發展等真實勞動現況融入其中，藉由擬真體驗的學習方式，並透過學習單的回饋，進行勞動議題的討論與反思。

日期	時間	主題	遊戲流程
113.11.14(四)	13:30-16:00	《 WHY 工作 HOW 生活》	遊戲中設定在工作之外，仍在各自的生活中扮演著不同角色、有著不同的人生目標。需在有限的時間裡，逐步走向自己的幸福人生，順利完成自己人生目標的玩家將成為贏家。

- 3)一對一職涯諮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為協助學生探索職涯發展，特邀請具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證照之職涯諮詢師蒞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於諮詢中利用職涯相關測驗(CPAS)，對其結果進行說明及分析，並傾聽、回饋學生的個別狀況。

諮詢時間：上午 10 點至 12 點、下午 13 點 30 分至 16 點 30 分。

一場次五個時段，每個時段一小時，可提供 15 人諮詢服務。

9 月	10 月	
113.09.25(三)	113.10.22(二)	113.10.24(四)

- (17)依規辦理「113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委外評選簽約等事宜，今年委由「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目前刻正進行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預計 10 月 18 日前完成；另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則預至 10 月 31 日完成。本次調查除本校提供各學年度前 100 名 100 元電子禮券的早鳥獎外，廠商另加碼提供各學年度 ipad 10 64GB 1 名、饗食天堂乙客優惠券 3 名及好禮即享券 500 元 9 名等獎項(共價值 8 萬元)，期更能提升問卷回收率。
- (18)113 年度第 1 學期之國內專業證照及英語證照之獎勵補助，業於 8 月 10 日截止申請；專業證照計有 264 件(近三年同期平均約 180 件)；英語證照檢定達 CEFR B1 級數者 6 件，達 B2 級數則有 17 件，申請件數均有成長，刻正進行審核及核發等作業。

年度/期數	113-1		112-1	112-2	111-1	111-2	110-1	110-2
專業證照	264		192	58	165	46	183	50
英語證照	B1:6	B2:17	B2:4	B2:0	B2:7	B2:4	--	--

- (19)9 月 2 日舉辦 113 學年度新生體檢，本次得標廠商宏恩醫院，共 1302 人完成現場受檢。
- (20)預計 11 月申請 113 年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
- (21)113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共 7 項子計畫，進行下學期活動策畫。
- (22)職醫臨場服務：擬於 9 月 24 日安排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進行校本部臨場訪視與醫療諮詢服務。
- (23)教職員身心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擬於 9 月 24 日由職醫進行宣導講座、10 月 21 日邀請講師進行愛滋防治宣導、10 月 26 日舉辦健康好骨力/骨質密度檢測活動、11 月 1 日邀請講師分享如何降低三高/維持好體態、11 月 8 日急刻救援/從心開始。
- (24)心衛推廣活動：
- 1) 大一新生:將寄發信件予新生家長，提升家長關心新生入學後適應狀況的敏感度，並連結學輔中心及社區資源；製作安心小卡提供學生緊急聯繫電話隨身攜帶，協助新生儘速適應大學生活。9 月 2 日上午辦理新生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主題為：【傾聽，心聲音】，本次講座新增與北投心理衛生中心合作；9 月 3 日辦理新生班級凝聚力，透過專業心理師進班帶領凝聚力活動，增加新生彼此認識機會，減少陌生焦慮。
 - 2) 9 月份活動：將辦理迎新校園闖一闖、新生性別議題講座、學輔 Instagram 限定闖關活動、「旺卡」電影欣賞、輔導股長訓練暨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帕恰狗甜甜圈扭扭棒」手作工作坊、時間管理講座等。

(25) 個別諮商服務：

- 1) 聯繫「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轉銜學生，確認學生服務需求及現況，預計開學後提供所需服務。
- 2) 準備大一新生進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操作及規劃，完成系統測試、資料匯入、帳號建立等前置作業，預計開學後入班施測。

(26) 導師業務：

- 1) 本學期系列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訂於 8 月 29 日上午辦理『從 CRPD 精神談高等教育階段特教學生合理調整實務』；另於同日下午辦理新任導師輔導培力研習，邀請初任 3 年內或對此議題有興趣的導師一同參與；另於 11 月 7 日下午辦理導師自我照顧工作坊。
- 2) 將請各學院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推薦各學院績優導師名單。

(27) 資源教室：

- 1) 協助轉送至學生簽領 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
- 2) 彙整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教生新生資訊，聯繫評估學習需求及無障礙宿舍申請。

- (28)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共計 1,775 床，已通過申請核配之床位數為 1,702 床，緊急狀況調度床位約有 44 床，剩餘床位約 29 床，將持續辦理床位候補作業，致力於將空床率降為 0%。

新生	舊生	預留床位	可候補床位
676	1026	44	29

- (29) 關於有適應不良或有室友相處問題之住宿生，將以溝通協調為優先處理原則，了解學生的困難並給予協助，若仍無法有效改善，可於 10 月中旬學生宿舍換寢作業時提出申請。

- (30) 為使住宿生更快熟悉宿舍生活，預於開學前後(9/3-9/15)陸續舉辦樓層迎新活動，透過小遊戲及食物分享，讓住宿生感受宿舍溫暖，並熟悉公共設施與住宿相關規定。

- (31) 113 學年度工讀作業，將陸續進行 8-12 月份契約簽核及勞保加保，後依每月工作時數呈報。公服生依應服務之工作時數安排工作，預計於 11 月完成服務。暑假期間如公服生之工作超過服務時數，將依實際情況申報工讀金。

- (32) 112 學年度與 113 學年度暑假住宿保證金退款作業，自 8 月初起分批進行，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所有退款。

2. 工作成果

- (1) 8 月 1 日至 14 日，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計有車禍 1 件、疾病 2 件，共

計 3 件。

-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曙光計畫獎補助金共計補助 719 人次，總計核發 3,923,950 元。
- (3) 8 月 23 日於線上舉辦曙光計畫獎補助金說明會，向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宣達獎補助申請方式，並多方鼓勵學生申請。
- (4)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9 月 2 日辦理，各科系家長於校長主持座談會後，由各系主任於各系場地向家長說明學生進路並聽取家長建議，參與學生及家長踴躍。
- (5) 113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部新生入學講習於 9 月 3 日辦理，分為四技上午場、二技下午場辦理，由吳淑芳校長親自主持，校長致詞時歡迎新生入學本校，並期勉新生能在專業的道路上用心學習，參與學生約 1100 餘人。
- (6) 112-2 學期謙益獎學金會議已於 7 月 22 日召開，核定 2 名參與國際競賽者獲獎勵，共計獎補助新臺幣 65,996 元。
- (7) 113 年社團暑期服務隊，計 3 隊分別如下：
- 1) 1130630-0705 原流社辦理 2024 年「原民力！健康你我做起」服務志工營，地點壽豐部落、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 2) 1130704-05 山服社與和信醫院辦理聯合辦理[第 84 期和信醫院 x 北護山服社兒童營]，對象為關渡地區三到六年級國小學童。
 - 3) 原定 113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5 日山服社辦理 113 年 84 期暑假服務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四季國小、南山村及南山國小，因凱米颱風，臨時取消 7 月 24 日-25 日南山國小行程，提前於 7 月 23 日由四季部落回北護。
- (8) 113 年社團辦理活動統計如下：
- | 時間 | 社會關懷 |
|-----------|------|
| 113 年 6 月 | 1 |
| 113 年 7 月 | 2 |
| 合計 | 3 |
- (9) 本校榮獲 111 年度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評列為「績優」學校，於 8 月 16 日接受教育部頒獎。
- (10) 113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成果撰寫，8 月底回報教育部。
- (11) 每週由兼任營養師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現承包商有家禾食坊、杏一美食街。新學期預計新增 2 櫃位廠商，協助相關廚工健檢及餐飲衛生指導。
- (12) 8 月與營繕組共同完成校園無菸人行道標線翻新作業。
- (13) 8 月完成校本部及城區部教室採光檢測並協請營繕組故障燈管修繕事務，以提供學生明亮的學習環境。
- (14) 個別諮商與個案管理，於暑假期間至 8 月 20 日截止，共進行 15 人次晤談，35 人次個案管理；預計統整高關懷學生名單，於開學後持續追蹤關懷學生，提供所

需服務。

- (15)資源教室:進行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畢業生職涯轉銜,並進行後續追蹤及協助;陸續接收 113 學年第 1 學期特教生新生並召開轉銜會議。
- (16)新宿舍運動先期規劃案成果資料已送教育部,教育部已於 8 月 12 日函覆本校已收訖並辦理核結。
- (17)「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計畫經費總額:97,313,502 元,經教育部已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1945 號同意補助經費 4,865 萬 6,751 元,採 3 期撥付,第 1 期補助款 973 萬 1,351 元(核定金額 20%)、第 2 期補助款 2,919 萬 4,050 元(核定金額 60%)、第 3 期補助款 973 萬 1,350 元(核定金額 20%)賡續辦理後續作業。
- (18)113 年暑假住宿申請,本次申請除境外生、因課務公務申請外,另增特殊專案申請(包含不符合住宿資格者),分兩階段申請,本年度暑住申請總計 393 人次,國際短期交流生人數為 66 人。
- (19)113 學年度暑住第 10 周申請者自 8 月 31 日起;新生自 9 月 1 日起;舊生自 9 月 5 日起可辦理入住,因應各類別入住日及假日大量搬遷人潮,皆已配置人力協助住宿生順利入住。為提昇學生對地震、火災等災害之警覺與逃生能力,於 9 月 2 日晚間辦理新生防災教育暨住宿安全研習。
- (20)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培訓已於 8 月 30 日辦理,會中針對宿舍規定、生活公約、期初迎新內容討論,並進行新舊生入住相關工作分配,本次活動除讓幹部明確執掌事項外,也建立正確觀念,並加強幹部間凝聚力。
- (21)爾雅樓部分寢室牆壁電源盒內快速接頭燒毀總檢作業:
該快速接頭由案號 110027(標的名稱:爾雅樓寢室及公共空間傢具採購案)之得標廠商義億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安裝施工,自驗收後保固三年至 113 年 9 月 15 日止;因零件恐產生安全疑慮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發文廠商函復改善措施、113 年 5 月 21 日召開後續工作進行研商會議;自 113 年 6 月至 8 月刻正進行快速接頭檢測異常之寢室進行修繕。
- (22)宿舍空間與修繕作業
- 1)完成三棟學生宿舍寢室電子鎖系統升級作業。
 - 2)完成三棟學生宿舍學生離舍後之寢室設備檢查作業。
 - 3)完成蕙質樓、蘭心樓舊宿舍衣櫃門板或寢門後鏡面拆卸作業。
 - 4)完成蕙質樓、蘭心樓舊宿舍部分寢室泥磚漆作簡易刮漆補土作業。
 - 5)完成蕙質樓、蘭心樓舊宿舍寢室牆面與床架組掛勾清除作業。
 - 6)完成爾雅樓寢室緊急照明設備總檢作業。
 - 7)爾雅樓寢室牆壁電源盒內快速接頭總檢暨異常燈號寢室檢修作業(進行中)。
- (23)宿舍寢室與公共空間清潔作業

- 1) 完成蕙質、蘭心樓風扇及冷氣濾網清洗。
- 2) 完成爾雅樓吸頂風扇、浴室排風扇清潔保養作業。
- 3) 完成宿舍水塔清洗作業。

主席裁示：今年校慶恰逢學校 77 周年，口號「77 共創佳績」，校慶上午活動包含運動會開幕及典禮，下午教職員趣味競賽活動，將請體育室設計活動，並鼓勵各學術及行政單位組隊踴躍參加。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科技大樓護理系研究空間優化案

6 月 15 日工程開工，7 至 8 月依序進行拆除作業、新增隔間、天花板、地坪、門窗、冷氣空調及消防設備等項目，8 月 26 日將研究室空間點交予護理系使用，接續油漆粉刷廊道梯間等公共空間，預計 9 月 9 日竣工，9 月 20 日驗收。

(2)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綠建築標章申請案財團法人台建中心預審核退，因重新核算綠建築分數未達標，本處與潤弘公司研議採買堆肥處理機及提供爾雅樓空調一級能效證明，即可達成綠建築合格分數；潤弘公司 8 月 19 日彙整重新提報台建中心審理中，預計 9 月中旬安排綠建築查核委員現勘，現勘合格 10 月 15 日核發綠建築標章。

(3)校園附屬設施經營管理

1)水療中心 2 樓北側空間場地出租(101 坪)

得標廠商規劃經營客美多(コメダ)咖啡店，刻正進行裝修工程，預計第四季營運後提供日式朝食、咖啡、簡餐、輕食等多元餐飲服務，滿足校園餐飲便利性 & 多元性之需求。

2)學思樓及爾雅樓 1~2 樓商場

杏一招募壽司郎(スシロー)進駐爾雅樓 1 樓(打通 5 個小櫃位及原 21 世紀座席區)，7 月 17 日進場施工，工期約 12 週，預計 10 月下旬竣工後試營運，提供壽司、拉麵等日式料理，為師生帶來美味又便利的用餐新選擇。

3)城區部學生宿舍租賃(534.79 坪)

A. 為短期活化運用校舍資產，總務處 6 月 25 日簽奉核准城區部學生宿舍(2 人房 21 間、4 人房 66 間，共計 308 床)以逕予出租方式租予中國文化大學及德明財經科大。本案係採現況點交，由上開二校自行投入資金修繕屋況不佳房間並汰換損壞不堪使用之機電及家具等設備。

B. 7 月 31 日完成契約簽訂、公證及現場點交作業，前述二校學生已於 8 月 31 日起陸續入住，預期 4 年空間活化租金收入可挹注校務基金及城區部校舍維持管理相關經費所需，亦可增進城區部校區人流。

(4)112 年營運績效評定

為瞭解廠商履約情形、營運績效及提升校園生活服務，7 月 16 日完成學思樓及爾雅樓商場(杏一)、醫療保健空間(力康)、地下停車場(普客二四)及內江街 83-1 號租賃案(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四家受評廠商總平均分數均達 80 分以上，皆評定為「及格且營運績效良好」，前述評定結果及委員意見已發函廠商；水療中心促參案營運績效評估會議預定 10 月 24 日召開。

(5)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案

1-2 期與第二期工程合併發包，主要項目為 3-4 樓教室再利用裝修、外牆磁磚修復、西側 3-4 樓廁所更新、屋頂防水及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等，已於 9 月 1 日開工進行拆除作業及外牆鷹架搭設，工期 240 天，預計 114 年 4 月竣工。

(6)宿舍新生活運動計畫案

1)6 月 25 日核定結構補強基本設計成果，8 月 7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將進行 1-3F 外加 RC 構架補強及蕙質樓、蘭心樓 21 處浴廁頂版包覆碳纖維等補強，後續規劃設計單位依委員意見於 9 月 6 日前修正，預計 9 月中召開複審會議。

2)7 月 26 日教育部核定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總工程經費 9,731 萬 3,502 元。考量宿舍空間優化重要性複雜度及承辦同仁專業度，將比照學思樓、爾雅樓新建大樓模式，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方式辦理，以確保裝修品質及工程進度。8 月 15 日簽准調整 113 年營繕工程固定資產 240 萬元，預計 9 月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招標案。

(7)圖書館中央空調汰換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7 月 4 日決標予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施工廠商 7 至 8 月依序進行冰水主機、空調箱、風管、冰水管、冷水管及電管等設備拆除作業，預計 9 月進行空調主機、空調箱、冷卻水塔等新設備安裝，10 月進行冰水管、電管及控制盤等管線安裝以及管線設備運轉測試，預計 11 月 4 日如期竣工。

2. 其他工作進度：

(1)校外人士侵入爾雅樓學生宿舍及毀損案將提起公訴：士林地檢署 6 月 25 日針對本案召開偵查庭，將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訴。

(2)除工程區域範圍外，開學前完成校內各空間洗地及打蠟，感謝各單位配合。

(3)已完成長年校區停車分配作業共計 38 台車輛：含爾雅樓 20 台及校本部 18 台校內教職員工停車申請。

(4)完成萬安 47 號演習全校實地演練：7 月 23 日演習完畢，謝謝各單位同仁任務編

組並配合避難演習。

- (5)臨時停車業務:校本部及城區部臨時收費停車運作正常,每月約可有 45 萬元收益。
(校本部 15 萬元、城區部 30 萬元)
- (6)協助處理採購爭議共計 2 案:教務處「113 年教室無線麥克組採購案」已發函廠商並催告逾期,電算中心「113 年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汰換採購案」將另案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 (7) 113 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收繳作業:
 - 1)8 月 1 日開放學生上網列印繳費單(大學部新生於 8 月 21 日開放列印),相關繳費訊息可於 e-Portfolio 數位學習歷程「學雜費專區」第 e 學雜費入口網查看。
 - 2)繳費通知公告於學校網頁,另以 E-mail 方式寄發至學生校內信箱。
 - 3)繳費期限至 113 年 9 月 9 日止。
- (8)「112 學年度全校空間使用率調查」刻正辦理中,統計結果於 10 月校規會報告。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產學合作

- 1)113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3 年 8 月 14 日累積件數 60 件,金額計 26,162,004 元。
- 2)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於新光醫院召開「新光醫院與北護大 114 年教育暨研究發展委員會」本次計畫總經費共 250 萬元,後續進行 114 年新光醫院產學合作案計畫徵求。
- 3)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業已核定補助共 30 位教師,並已完成授權,請已獲補助之教師,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五)前完成請購核銷。

(2)專利技轉

- 1)113 年 8 月份專利共 2 件,向智財局辦理專利領證及維護費繳納事宜。
- 2)113 年度第二次專利補助,共計 7 位教師提出申請,後續進行審查作業。
- 3)有關 2024 台灣醫療科技展校內徵件已於 8 月 15 日截止,將彙整報名之教師研究成果,並辦理後續事宜。

(3)教育部計畫

- 1)產業學院計畫

A.112 學年度：依教育部來函，將於 9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完成線上系統結案，並於 10 月 14 日前，備文報結。

B.113 學年度：「產業學院(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及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核定補助共計新台幣 94 萬元，修正計畫書業已於 7 月 31 日完成函報及請款作業。

2)產學攜手計畫：113 學年度護理類專班，業已於 113 年 6 月函報教育部辦理申請。

3)教師產業研習計畫

A.112 學年度：計畫主持人撰寫成果報告及辦理計畫結案事宜，預計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備函報部辦理核結事宜。

B.113 學年度：「以實證為基礎的高齡健康全面性評估與處置工作坊」業已核定補助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

4)大學社會責任

A.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

教育部 USR 推動中心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二)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四期徵件線上說明會，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3 年期)，申請時程至 113 年 8 月 30 日(五)下午 5 點止。校務 USR 已於 8 月 5 日(一)辦理一級主管徵件共識會議及 8 月 8 日辦理校內 USR 徵件說明會，決議除第三期延續至第四期執行計畫共 2 案，由各學院推出 3 案新興計畫，包括護理學院(計畫主持人：林院長)、跨域學院(計畫主持人：陳院長)及長照系(計畫主持人：陳主任)，已於 8 月 30 日如期函送教育部。

B. 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

I. 本計畫已於 8 月 1 日(四)辦理徵件討論會議，共同研擬第四期計畫架構與撰寫策略，已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四)下午 5 點前完成繳交。

II. 本計畫第八屆路跑社「好膽來走，健康起跑」已於 7 月 17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本次活動結合體能前後測分析，並已於 9/8 參加台北城市路跑賽事 3KM 或 12.5KM 作為課程驗收，本屆共 22 名長輩民眾參加。

(4)實習

1)有關 112 學年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書已完成撰寫，將於 9 月初完成附件彙整後，函覆台評會。

2)113 學年學生校外實習團體保險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標，契約有效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保險得標金額為每人新臺幣 600 元(一年期)，本組已於 8 月 7 日派員參與實習保險說明會，並將相關投保訊息公告於產學組網站，同時 Email 公告系所周知。

(5)國際交流合作

- 1)國際中心辦理暑期 TCM 國際交換活動，兩梯次共有 68 位分別來自日本、韓國、越南、巴林、印尼、立陶宛、新加坡、美國姊妹校學生及教師參加。
 - 2)8 月 13 日山形保健大學國際長蒞校來訪，並討論兩校後續合作的可行性。
 - 3)8 月 15 日與印尼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Health Bali 進行線上會議討論兩校十月辦理研討會之事宜。
 - 4)8 月 19 日與日本神戶市立看護大學進行線上會議，討論後續兩校合作事宜。
- (6)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113 學年度中文/全英語授課外籍生共計 22 名，國際護理博班共 7 名；國際護理碩班共 8 名；國際護理助產班共 6 名；中文學程-護理系共 1 名，目前尚有 2 位學生未取得簽證，於 9 月 9 日開學日之前協助簽證辦理及後續註冊及來臺相關事宜。
 - 2)113 學年度教育部及外交部台灣獎學金計畫，本校共獲 2 位獎學金生。分別為教育部台灣獎學金：國際助產碩 1 名；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國際助產碩 1 名，預計將於 9/30 日前完成請款。
 - 3) 113 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招收學士班第 4 梯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先部秋季班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共分發 4 名(護理系 1 名、健管系 2 名、資管系 1 名)。
 - 4) 113 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招收學士班第 5 梯次(含香港、印尼輔訓生及馬來西亞持 STPM、A Level、SPM、O Level、華文獨中統考文憑者)，共分發 1 名(生諮系)。
 - 5)本校 114 學年度招收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名額核定：學士班 83 名(含國際專修部 3 名)、碩士班 18 名、博士班 1 名。
- (7)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 暑期共選送 30 位學生分別赴日韓姊妹校進行短期研修，預計 10 月初將舉辦國際週，邀請參與各交換學生分享海外學習經驗。
- (8)國際行政專章計畫
- H405 數位教室建置招標進行中，已於 8/29 完成開標，數位教室施作工程預定於 10 月中旬完工。該教室設備建置費用擬由研發處高教深耕主冊與國際行政專章計畫項下支應。
- (9)國際專修部
- 1)112 學年度三位學生已完成四期華語班，即將進入長照系正式課程就讀。
 - 2)113 學年度 10 位學生已完成報部並函轉外館，4 位學生後續放棄就讀，剩下 6 位錄取學生中 3 位學生已順利取得簽證準備入境，另 3 位學生仍在等候簽證申請流程。
- (10)國科會

- 1)7-8 月份送出隨到隨審 4 件、原子能科技計畫 1 件、族群研究與原住民研究 2 件，截至 113/08/19，本(113)年度共計送出 77 件。
- 2)113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 10 件。
- 3)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計畫，國科會核定本校 1,261,894 元及名額上限為 15 人(去年為 1,233,548 元)。擬於 113/09/26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議本年度薦送人員名單、排序、薦送金額，並將結果其結果提案 113 年 10 月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核撥獎勵金。
- 4)113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截至 8 月 19 日，核定(含多年期)共計 43 件，全年度累計件數 52 件，金額 55,642,894 元。

(11)論文補助

已於 7 月 15 日，簽准核定 31 位老師(第 1 次申請 10 位、第 2 次申請 21 位)，已撥付經費給教師使用，113/08/30 公告第二波申請訊息，並擬於 10 月中公告核定

(12)育成中心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 1)訂於 9 月 12 日至 14 日參加【2024 第五屆台北國際照顧博覽會】，展覽地點位於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誠摯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參與。
- 2)113 年創新創業 CEO 系列講座，茲訂於 10 月 3 日、10 月 24 日及 11 月 21 日辦理，旨邀請新創創業家分享創業經驗，提升學員三創領域知能，推動校園創新創業風氣。

(13)育成中心輔導與空間近況

- 1)育成廠商(F716 室)因公司擴大營運及遷址需求，已完成離駐程序，育成中心將持續推廣新創廠商進駐，以促進產業多元發展和創新合作之機會。
- 2)辦理育成廠商新年度續約意願調查，中心持續提供創新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共創推廣新創產業新價值。
- 3)辦理育成廠商因業務需求提出延長夜間辦公時間門禁管制需求，已完成上簽准予申請，後續將持續為廠商提供相關需求處理。

- (14)113 年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訂於 9 月 13 日於本校親仁樓(B317)辦理「全國健康照護服務形象創意影片競賽」頒獎典禮，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共襄盛舉。

2. 工作成果

- (1) 113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 113 年 5 月 15 日至 113 年 8 月 14 日共投保 316 人。
- (2) 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點召開 112 學年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 (3) 已於 113 年 7 月 11 日與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共同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
- (4) 已於 7 月 31 日完成振興醫院 114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徵件，共計 7 位教師提出

- 構想書申請，後續通過構想書審查者，始需提送「計畫申請書」，俾利進行學術審查。
- (5) 已於 11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8 日辦理「創意發想與專利研習營-設計思考專利工作坊」，共有 16 位教師參與。
 - (6) 本計畫與雲林縣莿桐農會「543 綠照站」規劃專業培訓暨社區服務，已於 8 月 10 日至 11 日針對農會人員及綠照站長輩辦理「體適能健身 C 級指導員認證」課程，並已於 9 月 5 日(四)由本校 3 案 USR 種子計畫(護理系、長照系、語聽系)共同前往莿桐綠照站辦理健康篩檢樂齡闖關活動。
 - (7) 113 年度 SIG 議題交流論壇已於 8 月 30 日(五)8:30-12:30 在 F515 觀頤講堂舉行，今年主題為「實踐社區樂齡健康處方箋」，邀集本校兩案 USR 計畫以及淡江大學、文化大學、馬偕專校、耕莘專校 4 校 USR 計畫進行社區樂齡及健康促進亮點方案分享，期許各校可以在地連結策略互相交流，更能帶給社區與機構場域夥伴更多來自 USR 的資源與啟發。
 - (8) 主軸三已於 8 月 25 日與老五老基金會共同辦理高齡者營養需求與食物質地、家屬互動及協調技巧及 CPR+AED 急救訓練。
 - (9) 配合人事室作業，已於 8 月 8 日 Email 提醒承接產學案之計畫主持人，折抵教師研習或研究時數，並於 8 月 20 日回覆產學組，本組已於 9 月 2 日完成彙整予人事室。
 - (10) 本校獲僑委會補助 113 年 7 月至 12 月之在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共計新台幣 45,000 元。
 - (11) 育成中心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30105 期至 1130815 期，計 165 則最新消息、99 則創業故事、創業好文分享與 99 則課程推薦。
 - (12) 育成中心已於 7 月 30 日完成辦理 113 年創業輔導系列工作坊，兩場次輔導系列工作坊(合計 42 名)教職員、育成夥伴報名參加。
 - (13) 完成辦理 112 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優選團隊計畫報部結案。
 - (14) 「全國健康照護服務形象創意影片競賽」系列活動已於 7 月 1 日至 14 日完成專業評選評分事宜，並於 7 月 22 日至 8 月 4 日完成網路票選。最終決選會議已於 8 月 12 日召開，並於 8 月 14 日正式公告獲獎名單及通知各獲獎團隊。
 - (15) 已於 7 月 3 日完成「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成果發表暨長照教育在地實踐分享會暨第六屆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
 - (16) 已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長期照顧導論》(I、II)、《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上、下冊)、《進階照顧技術教材》(上、下冊)及《身體檢查評估》(上、下冊)等教材印製作業，並完成政府出版品 GPN 申請以及送交臺灣圖書館，供館藏使用並推廣民眾借閱事宜。

- (17) 已於 8 月 22 日完成於本校辦理結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科中心（國立嘉義家職）「健康照護課程設計暨交流分享會」。

(五)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已於 8 月 15 日函送「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第二期 AI 賦能計畫」計畫書及公文至教育部進行計畫申請。
- (2) 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單一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已於 8 月 22 日實地評鑑，圓滿完成。
- (3) 本校於 6 月 28 日收到教育部來文之訪視意見回覆說明，預計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前回覆訪視意見於台評會。
- (4) 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舉辦「延緩老化暨急性後期降低失能之智慧賦能人才培育計畫」基地揭牌典禮。

2. 工作成果

- (1) 「智慧賦能照護」種子師資課程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授課完畢，本次參與培訓教師包含校內 10 人、夥伴學校 11 人；「智慧個案管理」課程亦於 113 年 8 月 8 日授課完畢，本次參與培訓教師包含校內 14 人、夥伴學校 8 人，「全面性評估」模組課程已於 113 年 9 月 2 日開始進行，預計於 9 月 13 日結束，本次參與培訓教師包含校內 19 人、夥伴學校 5 人。
- (2) 於暑期辦理夥伴學校實作課程，馬偕專校已於 113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授課完成，本次參與修習學生為 18 人；慈濟科大於 113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8 日授課完成，本次參與修習學生為 15 人；聖母專校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0 日授課完成，本次參與修習學生為 26 人。
- (3) 113 年 8 月 22 日協助高中職家政群科教師參訪中心基地，由本中心葉馨婷組長進行區產計畫介紹，並搭配本中心人員進行場域設備體驗，共計 30 人。
- (4) 於 113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6 日協助研發處進行農漁村高齡者健康促進研習班。
- (5) 112 年期計畫所購置設備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前進駐完畢。
- (6) 辦理 113 年第一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術科測試，圓滿完成。
- (7) 辦理 113 年第三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照顧服務員學術科測試，圓滿完成。

(六) 圖書館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圖書館於 113 年 8-11 月進行中央空調汰換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工程，施工期間圖書館不對外開放同時無法借閱實體書籍，已借閱之圖書可延至 10 月 31 日前歸還或善加利用館外自助還書箱還書。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施工期間）洽公請至樂育樓（I202）教室辦理。
- (2) 本校圖書館歷經 38 年之歲月洗禮，為能提升圖書館各項教學與研究軟硬體設施，急需多項設備翻修改善工程，因此需積極向教育部爭取「改善校舍建築相關補助款」1,000 萬元 / 每年度補助款，以支應修復經費。因應 113 年度冷氣空調更新設備工程已獲內政部補助，故偕同總務處修訂去年度提出之「知識永續-友善圖書館運動」裝修工程計畫書之修繕項目，計畫書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完成，預計藉由本計畫二年二期申請 2000 萬元補助款進行修繕及建置所需空間。同時惠請總務處協助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計畫補助款，以利各項工程計畫順利執行，精進校務發展。
 - 1) 預計第一期工程（114 年）進行重新規劃及配置全館老舊及無障礙廁所、置換全館塌陷天花板、增設全館藏書區照明設備及建置 8 間獨立研討空間等工程，經費預估新臺幣 1,300 萬元整。
 - 2) 預計第二期工程（115 年）進行汰換全館舊鋁窗為氣密窗、建置 1 間多功能（視聽）討論室、拓寬 1 樓大廳出入口及光源補強寰宇閱覽空間等工程，經費預估新臺幣 1,300 萬元整。
- (3) 圖書館每學期均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讀者可至圖書館首頁參考各項教育訓練時程。另系所若有圖書館利用教育相關需求，可至圖書館首頁下載圖書館利用教育申請表，向圖書館申請辦理。
- (4) 圖書館為公開展示本校教師專書著作，設置教師著作專區。歡迎教師贈送專書著作予圖書館，或提供專書出版相關資訊，以利圖書館後續採購作業。如有教師著作相關問題，可聯絡圖書館（分機 2615）。

(七)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3 年度第 2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已完成各單位裝機作業，如有電腦設備問題，請直接上網填報維修（廠商：國眾電腦）。如新進教師或同仁有電腦設備需求時，請聯繫電算中心承辦人員-林建羽先生，另科技大樓因進行研究室整修工程，待完工後再進行電腦設備裝機作業。
- (2) 預計開學前辦理 1 場 iClass 互動教學系統教育訓練，再請老師留意 EMAIL 通知。
- (3) 請各單位在辦理資通系統採購時務必參考「資通系統委外之資通安全條款」，條

款已放置於電算中心網站中(如下圖):



2. 工作成果：

- (1)教育部業已於 113 年 9 月 5 日至本校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感謝全校各單位配合，使本次稽核得以順利完成。

(八)主計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5,962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3,177 萬 3 千元，執行數 3,601 萬 2 千元，執行率 113%(詳表一)，主要係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電梯估驗撥付及汰換管理用公務車輛 1 台提前採購所致，餘詳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
- (2)依「非工程類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第四點，收回各單位未於 7 月底前完成請購之預算餘額 29 萬元，另依前揭要點第四點，專案簽奉核准展延請購期程，計有健管系、體育室、圖書館及電算中心，謹請各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期於年底能順利核銷完成，以有效提昇學校固定資產執行率。
- (3)本(113)年度半年結算：業務總收入 5 億 597 萬元，業務總支出 5 億 6,864 萬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短絀 6,267 萬元；較上年度半年結算短絀數 4,828 萬元增加短絀 1,439 萬元，主要係人事費用增加所致。(編制內 1,928 萬元、編制外 681 萬元)。

表一

113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8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8月21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執行率 (D)=(C)/ (B)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9,624,000	31,773,000	36,012,020	11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9,624,000	31,773,000	36,012,020	113%

表二

113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8月2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 簽證數	請購 未銷數	累計 動支數	動支率% =累計動支 數/預算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 算數
護理學院	3,345,851	2,436,139	0	909,712	3,345,851	100.00%	73%
護理學院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100%
護理系、所	3,046,684	2,136,972		909,712	3,046,684	100.00%	70%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79,167	79,167			79,167	100.00%	100%
醫護教育暨數位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健康科技學院	1,809,198	1,038,129	0	770,019	1,808,148	99.94%	57%
健康科技學院	198,459	198,459			198,459	100.00%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600,000	337,850		261,100	598,950	99.83%	56%
資訊管理系、所	370,074			370,074	370,074	100.00%	0%
長期照護系、所	175,800	175,800			175,800	100.00%	1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197,820	197,820			197,820	100.00%	1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267,045	128,200		138,845	267,045	100.00%	48%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42,812	837,662	32,000	373,150	1,242,812	100.00%	67%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04,700	104,700			104,700	100.00%	1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396,737	396,737			396,737	100.00%	100%
運動保健系	440,975	228,525		212,450	440,975	100.00%	52%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	300,400	107,700	32,000	160,700	300,400	100.00%	36%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	191,360	191,360			191,360	100.00%	100%
通識中心	289,000	24,000		265,000	289,000	100.00%	8%
教務處	1,850,000	705,235		1,144,765	1,850,000	100.00%	38%
學務處	595,587	595,587	0	0	595,587	100.00%	100%
學務處本處	72,537	72,537			72,537	100.00%	100%
生活輔導組	53,050	53,050			53,050	100.00%	100%
學生輔導中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100%
衛生保健組	430,000	430,000			430,000	100.00%	100%
總務處	2,824,119	2,269,790		158,211	2,428,001	85.97%	80%
總務處-整修工程	9,264,000			1,917,065	1,917,065	20.69%	0%
主計室	199,952			199,952	199,952	100.00%	0%
圖書館	7,450,000	3,914,893	7,017	2,375,593	6,297,503	84.53%	53%
體育室	178,000	97,800			97,800	54.94%	55%
電算中心	10,200,000	2,045,748		2,848,323	4,894,071	47.98%	20%
統籌款	4,443,121	10,789			10,789	0.24%	0%
補助計畫設備	16,602,000	20,425,801		28,288,910	48,714,711	293.43%	123%
5項自籌購置設備	800,000	1,419,087		350,852	1,769,939	221.24%	177%
總 計	61,285,000	36,012,020	39,017	39,601,552	75,652,589	123.44%	59%

(九) 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重申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作業期程如下，請務必依規定時程辦理，俾利課務運作及維護教師權益：

1) 新聘期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 10 條）

教評會層級	辦理事項	上學期 完成日期	下學期 完成日期
系級教評會	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級教評會複審。	10 月 31 日	4 月 30 日
院級教評會	完成著作審查及複審後，提校教評會決議。	12 月 10 日	6 月 10 日
校教評會	完成決審後，簽報校長核聘。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起聘日		次年 2 月 1 日	8 月 1 日

2) 升等期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 12 條）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上學期申請 案完成日期	下學期申請 案完成日期
教師	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0 月 1 日	4 月 1 日
系級教評會	完成初審後，提交院級教評會複審。（註：收件 1 週內須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	10 月 31 日	4 月 30 日
院級教評會	著作升等：完成複審後，提交人事室辦理著作校外審作業。	12 月 1 日	6 月 1 日
	文憑升等(含現職請證)：完成複審及院外審作業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次年 3 月 1 日	9 月 1 日
人事室	完成著作外審作業，並將著作及文憑升等案，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次年 3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校教評會	完成決審，報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次年 4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

升等起資生效日	次年 2 月 1 日	8 月 1 日
---------	---------------	---------

-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及現職送審申請期程，業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以北護人字第 1130012091 號函知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諒達)，符合資格條件之教師如欲送審教師資格，請依規定時程辦理。

- (2)各單位如有需提校教評會審議相關案件，請於會前 2 星期(提案截止日)前送人事室彙辦，113 學年度校教評會排定日期如下(如因故須調整，將另行通知)：

開會場次	開會時間	提案截止日
第 1 次	113.9.18 (三)中午 12 點	113.9.4 (三)
第 2 次	113.10.22 (二)中午 12 點	113.10.8 (二)
第 3 次	113.11.27 (三)中午 12 點	113.11.13 (三)
第 4 次	113.12.17 (二)中午 12 點	113.12.3 (二)
第 5 次	114.3.19 (三)中午 12 點	114.3.5 (三)
第 6 次	114.4.23 (三)中午 12 點	114.4.9 (三)
第 7 次	114.5.20 (二)中午 12 點	114.5.6 (二)
第 8 次	114.6.17 (二)中午 12 點	114.6.3 (二)

註：教師聘任應依規定期程辦理，如未於學期前聘任恐影響課務安排，請各單位務必掌握校教評會開會審議時間。

- (3)有關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30063099A 號函略以，監察院請該部就所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加強法令宣教。因歷年監察院調查案件發現，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知應受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規範之情形，所在多有，依司法院釋字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之適用。為落實法令宣教，該部要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時應進行書面切結，屆時請各教師兼任主管配合辦理。
- (4)「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業經該部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知照。
- (5)本校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 113 年 7 月份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 P. 37~38](#)】，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仁事後擇日補休。
- (6)本校 113 年 8 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合計 706 人，應進用身障人員 21 人，實際進用 27 人，進用身障之總人數符合規定，本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附件 P. 39~40](#)】。【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3 年基本工資 27,47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重申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

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依身分別(身障、一般)排定新進人員報到時間。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障工作人員身分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薪資均應達到當年度月薪制基本工資 1/2 以上，始得計入用人單位身障員工人數(註：機關進用部分工時制身障人員且每月薪資達月薪制人員基本工資 1/2 以上，每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機關身障人員數，未滿 1 人者不計入)。

- (7)為強化行政同仁管理及培育訓練，俾提高行政效能，本室於 113 年 9 月 3 日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業務精進工作坊，宣導 113 年度修正法規重點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相關規範及流程與常見錯誤樣態，並提供具體業務指引。

(十)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事宜：依 112 年度內部稽核委員建議及去(112)年 10 月迄今各單位提報調修內部控制項目如下表：

項目	異動日期	單位	內控項目
修訂	113.8.13	學務處	BA02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作業程序說明表。
	113.8.13		BA05 升學與就業輔導作業程序。
	113.8.13		BA06 班級活動管制作業程序
	113.8.19		BA07 社團活動輔導安全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112.11.3	主計室	DA04 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
	113.2.17	總務處	GA02 委外經營管理及場地出租作業程序
	112.10.11		GA03 出納管理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113.8.20		GA04 採購作業程序

- (2)本校 77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訂於本(113)年 10 月 26 日(六)舉行，本室已彙整各單位建議邀請貴賓名單；另刻正籌辦劉維崇教授紀錄片首映會作為本次校慶系列活動(時間：10 月 7 日下午 13：00~17:00、地點：城區部 C401&C403)，感謝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共同協辦。

2. 工作成果

- (1)辦理傑出校友遴選活動：

本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已於 8 月 7 日召開完畢，相關會議記錄及遴選結果已簽核

完畢。後續辦理公告及聯絡頒獎相關準備事宜。

另預計於 10 月 26 日校慶傑出校友頒獎表揚活動後，擬配合校慶活動相關活動邀請傑出校友參加，建請各系所指派代表的師長與傑出校友接洽互動，建立良善關係，廣儲校友量能。

(2)襄助校友會募集會員：

中心於畢業季及暑假期間透過各項廣宣做法，協助校友會募集會員數達 26 人，執行成效良好。

(3)護理系(93 年畢護四四 C)畢業廿年校友、護專護理助產科(73 年畢五五禮班、五五忠班)畢業四十年校友返校參訪活動：

1)三組校友回娘家分別畢業 20 值年及 40 值年，分別由「護理系校友代表徐銜駿率校友 25 人」、「護理助產科五五禮班校友代表-高美玲率校友 25 人」、「護理助產科五五忠班校友代表-李宜靜率校友 20 人」；總計約 70 人返校參訪。

2)中心提供母校文創紀念品，連結校友情誼促進活動熱絡。活動內容透過中心 IG、FB 粉專及網頁活動紀實廣宣週知，擴大成效。

3. 近期工作事項：

- (1) 校友會 9 月份理監事會。
- (2)籌劃「校(系)友回娘家暨校友會會員大會」。
- (3)辦理「傑出校友表揚典禮」。
- (4)襄助北加州校友會辦理成立 40 周年慶祝活動。

(十一)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校第一本永續報告書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已在進行第二階段驗收與結案階段，報告書電子檔上傳至本校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網站，並已報名「2024 台灣永續大學獎」的永續報告類別。
- (2)本校「北護護你健康 365」獲得「2024 年台灣永續行動獎-社會共榮組」銅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邱慧沁主任】

案 由：因應教師鐘點費調整、並評估整體環境物價通膨與本中心學分班收支平衡等因素，研議調漲學分費，碩士學分費擬調升為 5,000 元/1 學分、學士學分費擬調升為 3,000 元/1 學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0600 號函，關於「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表與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29704 號函相比，鐘點費漲幅約 8%。[【附件 P. 41~47】](#)。
- 二、經查詢本校學士學分費於 96 學年度由 1,450 元調整至 2,500 元；碩士學分費曾於 92 學年度由 4,000 元調整至 4,500 元，學士學分費 17 年未調整；碩士學分費已 21 年未調整。復依據主計總處發布之物價指數(詳附件二)，96 年 5 月與 113 年 5 月相比，通貨膨脹率約 25%。
- 三、另衡酌市場狀況，經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分費收費標準，詳附件三。另彙整本校與其他兩校收費情形如下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北護大 (現況)	北護大 (建議調升為)
學士	3,000 元/1 學分	2,500 元/1 學分 +500 元報名費	2,500 元/1 學分	3,000 元/1 學分 (調幅為 20%)
碩士	4,150 元/1 學分 +學雜費(依系所 3,300 元 或 3,900 元)	5,500 元/1 學分 +500 元報名費	4,500 元/1 學分	5,000 元/1 學分 (調幅為 11%)

- 四、爰本中心為成本中心之單位，須管控各班之收退費及經費運用，112 學年度學分班支出列計教師鐘點費、行管費、人事費及業務費後，結餘呈現負數(約計負 15 萬)，如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升學分費後，可收支平衡。
- 五、本案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經推廣教育中心會議、113 年 9 月 4 日業務會報審議通過，續提(擴大)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核定通過後，擬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宋貞儀學務長】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事務處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本處學生住宿組、生活輔導組業務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執掌，擬修正「學生事務處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
- 二、檢附學生住宿組新增及修正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部分內容表如附【附件 P. 48~5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113年1月9日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臨時動議事項、113年4月30日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步討論決議、113年6月12日第250次行政會議同仁建議事項及113年7月15日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因本校公務人員人數較少，委員改選時擬將本校受考人全部納入候選人名單，由候選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票選委員，且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四人，俾使全體公務人員均享有票選委員之被選舉權，以符合平等之票選方式，爰刪除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又本校歷年來辦理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選舉，均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爰增列第五項，以完備法制。
- 三、上開113年6月12日第250次行政會議，同仁建議本要點增列「限制每單位當選人數上限」，以避免票選委員集中在少數大單位，案經該會議決議「詳細條文內容回職評會研商後再提案討論」。

本案復經113年7月15日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如下：

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月22日公保字第1041060007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7月至12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壹、常見之撤銷原因摘要一、（一）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2. 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係以所屬組、室、中心為單位，限制每1單位至多以當選1人為限。經票選結果，某處室受考人有2人得票數並列票選委員第3名，惟該機關以同一單位至多僅

能當選1人為由，排除其中1人之當選資格，並自無當選人之單位中遞補1人擔任票選委員，顯已違反平等原則，核有違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103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如附件P51~57】；復查本校原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略以「票選委員以四名為原則，……惟每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前開要點因不符法制，業於101年1月18日本校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刪除。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58~59】。

決 議：本案緩議，回職評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113年3月8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爰依修正後之性騷擾防治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同時廢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二、本案全文草案逐點說明及本校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60~71】

決 議：照案通過，同時廢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113年3月8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爰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同時廢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二、本案全文草案逐點說明及本校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72~84】

決 議：照案通過，同時廢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新增專案計畫（約僱級）工作人員 1 名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第 1 項）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第 2 項）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 二、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經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306B 號核准設立，並於本(113)學年度正式成立，成立後為因應相關所務工作、招生作業、課程安排與規劃、會議籌備與召開等事宜，爰擬申請新增約用人員 1 名，詳細內容請參閱所附申請書【如附件，P85~86】。
- 三、本案請用人單位主管補充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

回議程 113.09.04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113.3.27 第151次校務會議) 總務處	1. 110 年度抽樣查核<u>重大營繕工程</u>之開標、決標及訂約程序事項，委員稽核發現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之「採購作業程序」中對於部分工程採購作業之權責人員未有明確規範，包括開標會議主持人、核定底價之權責人員及驗收之主驗人等。稽核委員建請權責單位參酌政府相關法規，制訂明確辦法。 2. 受稽單位(總務處)於113年3月份回覆：全國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辦理，本處將通案檢討，研議納入內部控制作業。 3. 請總務處報告內控作業修正進度後，<u>檢視本校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併同修正</u>。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1. 已依政府採購法檢討本處採購作業流程內有關開標、核定底價之權責人員，明確納入作業流程，已於5月28日修正完畢，並於8月提交秘書室綜整年度內控作業流程。 2. 已於內稽控制手冊載明重大營繕工程之開標會議主持人、核定底價之權責人員及驗收之主驗人等作業程序；惟經檢視，原本校各單位共同事項及總務處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內，皆無明定上開修正作業審核、代判或核定層級，無須併案修正。	已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113.05.29 5月份城區部主管會議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於114年2月整建配置完成城區部網路及機房主機等設施，以利城區部各項教學使用。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1. 為因應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與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將於114年2月搬遷至城區部，已於8月30日偕同專業廠商評估將以現有資源建置可運轉機房之可行性或需再增設之設備需求。 2. 另，辦公室、教室、研究室等，將依照單位需求，配置網路服務。	114.02

回議程 P.2

校務基本資料庫 113 年 9、10 月填報作業流程

負責人/參與單位及人員	校內作業流程	校內訂定時程： 完成日期	備註
註冊組長/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會議資料下載	08 月 27 日(二)	雲科大訂定時程：8/27(二)填報說明會
註冊組長、教務長/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電算中心	針對異動表冊提出校內教師填報表冊修正需求	08 月 28 日(三)	-
電算中心/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電算中心	完成校內教師填報表冊修正(校內教師填報系統)	08 月 30 日(五)	-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系所教師、各行政單位	校內教師填報系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開始填報	09 月 02 日(一)	雲科大訂定時程： 9/2(一)上午 9:00 開始填報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學術、行政單位	校內填表說明會議	09 月 06 日(五) 10:00-12:00	-
教務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	校內會議-說明填表時程、作業流程、各單位分工表等細節事項	09 月 04 日(三)	4 日業務會報
學術單位主管/各系所教師、助理	1.教師學術研究系統完成填表作業 2.學術單位完成審查(審查者需蓋章)	09 月 23 日(一) 09 月 25 日(三)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一審者(行政單位組長)	1.行政單位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作業(填表者需蓋章) 2.一審者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一審者需蓋章)且列印審查表送交二審者	10 月 07 日(一) 10 月 09 日(三)	-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二審者(行政單位主管)	二審者完成第二階段審查(二審者需蓋章)並列印填報表冊與繳交統計資料表電子檔，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10 月 11 日(五)	※各填表單位請針對自行統計資料進行比較(圖表方式)及異常說明後，交由註冊組匯整。
教務長、註冊組長	三審者完成第三階段審查(確認填報狀況、匯整填報統計資料)	10 月 15 日(二)	-

<u>負責人/參與單位及人員</u>	<u>校內作業流程</u>	<u>校內訂定時程：</u> <u>完成日期</u>	<u>備註</u>
教務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	召開檢核會議 (final 指標統計、各單位報告填表內容)	10 月 17 日(四) 10:00-12:00	※各行政單位請針對所負責表冊進行報告說明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一審者(行政單位主管、組長)、二審者(各行政單位主管)	完成修正	10 月 25 日(五)	-
註冊組長、教務長	完成校對	10 月 30 日(三)	-
註冊組長	填報結束(網站關閉)	10 月 31 日(四)	<u>雲科大訂定時程</u> ：10/31(四)下午 5:00 結束填報
學術單位/行政單位/註冊組	開放學校申請暨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	11 月 06 日(三) 11 月 19 日(二)	※當期及歷史資料修正 ※校基庫資料應用單位通知修正
註冊組長	當期表冊併同修正表冊函文寄送	12 月 20 日(五)	<u>雲科大訂定時程</u> ：12/20(五)下午 5:00 前寄出

回議程

113 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日程表 09/27(五)

113.06.12

時 間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08:30-09:00	委員到校	接待主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主秘、護理院長、健科院長、人康院長
09:00-09:05	主席致詞及委員介紹	
09:05-09:25	系主任自評報告簡報 (約 20 分鐘)	健科學院 資管系簡報
09:25-09:45		健科學院 健管系簡報
09:45-10:05		健科學院 長照系簡報
10:05-10:25		健科學院 休健系簡報
10:25-10:45		健科學院 語聽系簡報
10:45-12:00	委員意見講評 (75 分鐘)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3:20	系主任自評報告簡報 (約 20 分鐘)	護理學院 護理系簡報
13:20-13:40		護理學院 助產系簡報
13:40-14:00		護理學院 醫教系簡報
14:00-14:45	委員意見講評 (45 分鐘)	
14:45-15:05	系主任自評報告簡報 (約 20 分鐘)	人康學院 幼保系簡報
15:05-15:25		人康學院 運保系簡報
15:25-15:45		人康學院 生諮系簡報
15:45-16:30	委員意見講評 (45 分鐘)	
16:30	送委員離校	

教務處報告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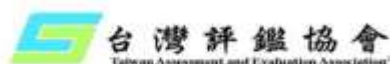
回議程

9月-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期：113.09.5)

學院	系所名稱	1. 規劃貴系「校內先期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112年8~9月底前)	2. 完成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送校外書審並修訂完成(112年5~11月底前)	3. 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送校外書審並修訂完成(112年5~12月底前)	4. 製作報告書表冊、附件檔案及佐證資料夾(113年1月~3月)	5. 製作簡報(113年1月~3月)	6. 送學院審核及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 2)「校內先期自評」擬聘校外委員名單 3)第一週期(107~108 學年)教學品質認證之委員意見改善執行成果 4)各系先期自評簡報 PPT 預演(112年12月~113年4月中旬)	7. 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視(113年4月底前)	8. 送學院審核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並納入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及附件) 2)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完稿)(113年5月底前)	9. 繳交送台評會表冊資料至教務處： 1)10 自評報告書(含附件電子檔) 2)10 基本資料表 3)10 前次評鑑/訪視意見 4)USB 10 份(含以上各表冊附件之電子檔)附貼於報告書後(113年6月20日前)	10. 教務處召開校級「113 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各系主任預演簡報---各系繳交 PPT 電子檔至教務處(113 年 8 月底前)
護理	護理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2/20	113/4/17	完成	完成	完成
護理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2/20	113/4/17	完成	完成	完成
護理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2/20	113/4/17	完成	完成	完成
健科	長期照護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1/15	113/3/29	完成	完成	完成
健科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1/15	113/3/29	完成	完成	完成
健科	資訊管理系所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1/15	113/3/29	完成	完成	完成
健科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1/15	113/3/29	完成	完成	完成
健科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1/15	113/3/29	完成	完成	完成
人康	嬰幼兒保育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3/19(簡報預演)	113/4/15	完成	完成	完成
人康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3/19(簡報預演)	113/4/11	完成	完成	完成
人康	運動保健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3/19(簡報預演)	113/4/11	完成	完成	完成

附件 1



台灣評鑑協會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服務計畫

【實地評鑑作業說明】(註:各受評單位分別同時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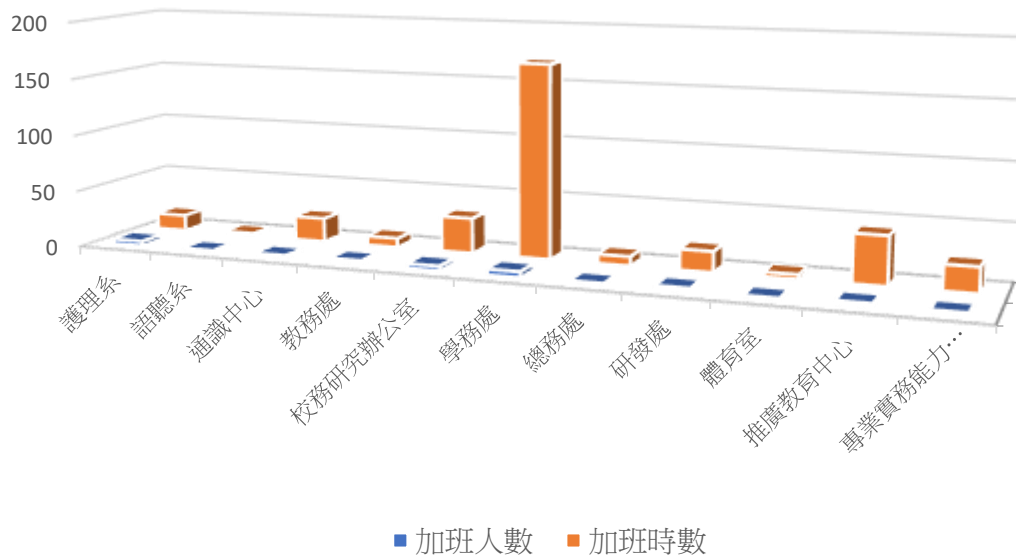
時 間	內 容	作業原則
09:00-09:30	評鑑委員到校 各組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由評鑑委員完成晤談名單確認及確定評鑑流程。 ● 各受評單位請於預備會議時提供以下資料： 1. <u>行政人員名冊</u>—包含系上專職及全時的聘僱人員；以專職者為優先，並請註明其職稱。 2. <u>專任教師名冊</u>—請提供系上專任教師名單，須註明職級，並請註明當日上課時段。 3. <u>畢業生代表</u>—請協助邀請於實地評鑑當日可參與晤談之<u>日間部</u>(4-6位)、<u>進修部</u>(2位)畢業生代表，並以畢業3-5年各學制學生，且目前未在校繼續就讀或非任職於學校之學生為代表。請註明其目前服務單位、職稱。(若受評單位尚未有畢業生者，則無須提供。)
14:00-15:30	<u>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或系所主管</u> 晤談	1. 依據評鑑委員於預備會議時，確認之各類晤談代表，依序進行晤談。 2. 每位評鑑委員與晤談對象以「1對1方式」進行為原則。 3. 每人晤談時間係依當天可出席人數來平均分配，每位晤談時間約10~15分鐘。惟實際每人晤談時間將視現場情形做微調。
18:40-19:30	<u>日間部學生/畢業生代表</u> 晤談	
	<u>進修部學生/畢業生代表</u> 晤談	

【其餘注意事項】

- 一、晤談順序不拘，受評單位可自行安排。
- 二、請各受評單位依各場次評鑑委員人數，安排互不干擾之獨立晤談空間。
- 三、晤談會場請勿照相、攝影或錄音，並儘可能安排無裝設監視器空間。

113 年 7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護理系	4	14	
語聽系	1	2	
通識中心	2	21	
教務處	3	8	
校務研究辦公室	4	31	
學務處	5	169	含宿舍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1	8	
研發處	3	18	
體育室	1	4	
推廣教育中心	3	42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2	22	
總計(7 月)	29	339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113年1-7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學務處	22	1449	1092	357	含宿舍輔導員夜間值班 加班
教務處	13	393	226	167	
總務處	10	267	104	163	
推廣教育中心	4	371	236	135	
能力鑑定中心	4	202	70	132	
護理系	9	217	87	130	
校務研究辦公室	11	266	204	62	
研發處	13	135	77	58	
體育室	2	64	16	48	
資管系	1	36	0	36	
幼保系	2	141	105	36	
通識中心	2	250	214	36	
人事室	3	27	7	20	
語聽系	2	60	41	19	
健管系	3	20	3	17	
圖書館	2	16	0	16	
秘書室	1	8	0	8	
助產系	2	34	27	7	
休健系	1	12	6	6	
醫教系	1	43	40	3	
長照系	2	5	3	2	
運保系	1	3	2	1	
生諮系	2	3	2	1	
高照系	2	17	17	0	
健科學院	1	4	4	0	
電算中心	1	5	5	0	
總計	117	4048	2588	1460	
比例			64%	36%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年 08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113.08.21

單位別	113.8.1 參加公保人數(A)	113.8.1 參加勞保人數			113.8.1 投保人數(E=A+B+C+D)	113.8.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13.8.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13.8.1 不足額人數(H=G-F)	推估 113.9.1 學生兼教學助理(D1)	113.9.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H=A+B+C+D1)	113.9.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13.9.1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J=I-F)
		職員教師(B)	兼任教師(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0	145			185	10	10	-		185	10	-
教務處	2	32			34	1	1			34	1	
學務處	5	21			26	1	1			26	1	
總務處	12	18			30	2	1			30	1	
研發處	0	30			30	1	1			30	1	
電算中心	1	11			12	1	1			12	1	
圖書館	4	4			8	2	1			8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5	3			8	0	1	1		8	1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1	2			3	0	0			3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8			9	0	1	1		9	1	1
能鑑中心	0	5			5	0	0			5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7)			5(+7)	0	-	-		5(+7)	-	-
護理學院(總)	80	75	45.5	0	200.5	7	6	0	0	200.5	6	0
護理學院		4			4	2				4		

護理系	65	52	42	0	159	1			0	159		
助產系	5	6	1.5	0	12.5	0			0	12.5		
醫教所	5	5	0	0	10	0			0	10		
高照系	5	8	2	0	15	4			0	15		
健科學院(總)	47	64	34.5	0	145.5	5	4	0	0	145.5	4	0
健科學院	1	9			10	1				10		
健管系	11	12	17.5	0	40.5	2				40.5		
資管系	10	15	9.5	0	34.5	1			0	34.5		
休健系	8	9	5.5	0	22.5	1			0	22.5		
長照所	7	14	0	0	21	0			0	21		
聽語系	10	5	2	0	17	0			0	17		
人康學院(總)	31	39	21.5	0	91.5	4	2	0	0	91.5	2	0
人康學院		5			5	0				5		
幼保系	13	28	14.5	0	55.5	2			0	55.5		
運保系	10	2	2	0	14	0			0	14		
生諮系	8	4	5	0	17	3			0	17		
跨領域學院(總)	5	4	0	0	9	0	1	1	0	9	1	1
通識中心	13	6	55.5	0	74.5	0	2	2	0	74.5	2	2
TOTAL	216	333	160	0	706	27	25	5	0	706	25	5

註：

1.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3 年基本工資 27,47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施智雅
電話：02-23979298#617
E-Mail：shih@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80029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E001127_1_221153506630001.doc)

主旨：所報「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並擬自108年8月1日起施行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生效日期。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8年3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41016號書函辦理，並復同年1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213808號函。
- 二、檢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55	820	760	695
	夜間授課	995	850	800	740
備 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洪雅瑤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jryul004@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E002114_1_15171114155.pdf)

主旨：所報「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3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3年3月8日臺教人(一)字第1134200727號函辦理，並復112年12月11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3050號函。
- 二、檢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1,035	890	830	755
	夜間授課	1,080	925	870	805
附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附件二、主計處物價指數

消費者物價指數銜接表													指數基期：民國110年=100
民國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91	81.43	82.42	81.06	81.89	81.49	81.74	81.75	81.72	81.66	82.12	82.09	81.74	81.76
92	82.31	81.17	80.91	81.79	81.75	81.28	80.94	81.24	81.49	82.07	81.71	81.69	81.53
93	82.32	81.69	81.63	82.57	82.49	82.69	83.63	83.31	83.76	84.03	82.95	83.01	82.84
94	82.72	83.27	83.51	83.93	84.39	84.66	85.65	86.28	86.41	86.34	85.03	84.84	84.75
95	84.94	84.09	83.86	84.96	85.73	86.13	86.32	85.80	85.33	85.31	85.24	85.42	85.26
96	85.24	85.56	84.56	85.54	85.71	86.24	86.04	87.18	87.99	89.86	89.33	88.26	86.79
97	87.75	88.87	87.91	88.86	88.90	90.53	91.04	91.27	90.72	92.00	91.05	89.38	89.86
98	89.04	87.68	87.78	88.45	88.82	88.73	88.91	90.52	89.91	90.26	89.59	89.16	89.07
99	89.27	89.74	88.89	89.64	89.49	89.80	90.08	90.09	90.18	90.78	90.95	90.26	89.93
100	90.25	90.93	90.13	90.80	90.98	91.54	91.27	91.30	91.42	91.91	91.89	92.09	91.21
101	92.38	91.15	91.27	92.11	92.57	93.16	93.52	94.43	94.12	94.05	93.35	93.58	92.97
102	93.41	93.85	92.50	93.08	93.25	93.72	93.58	93.69	94.92	94.66	93.98	93.89	93.71
103	94.18	93.81	93.99	94.62	94.76	95.25	95.22	95.64	95.59	95.66	94.78	94.46	94.83
104	93.30	93.62	93.41	93.84	94.07	94.72	94.62	95.21	95.87	95.95	95.29	94.58	94.54
105	94.05	95.88	95.29	95.60	95.23	95.57	95.79	95.75	96.19	97.58	97.17	96.18	95.86
106	96.16	95.82	95.46	95.69	95.80	96.53	96.53	96.67	96.66	97.26	97.50	97.35	96.45
107	97.02	97.93	96.98	97.61	97.48	97.88	98.22	98.16	98.32	98.39	97.78	97.29	97.76
108	97.19	98.14	97.52	98.25	98.39	98.71	98.60	98.58	98.73	98.75	98.35	98.41	98.30
109	99.00	97.94	97.50	97.30	97.20	97.98	98.10	98.25	98.16	98.49	98.44	98.45	98.07
110	98.81	99.29	98.69	99.35	99.58	99.77	99.97	100.55	100.71	101.00	101.24	101.04	100.00
111	101.61	101.60	101.92	102.70	102.96	103.35	103.32	103.24	103.49	103.77	103.62	103.78	102.95
112	104.71	104.06	104.32	105.11	105.04	105.16	105.26	105.85	106.52	106.92	106.62	106.58	105.51
113	106.59	107.26	106.56	107.15	107.39								106.99

說明：1.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2.表列指數民國59年（含）以前係依據台灣省政府編布之指數銜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隨班附讀收費標準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隨班附讀收費

- 報名費500元(可使用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 (報名後概不退還)

■ 研究所隨班附讀(學分費+學雜費)

1. 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4,150元。
2. 學雜費：

系所別	學雜費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智慧財產學院	每學期3,300元
管理學院(不含資管系)	每學期3,300元
工程、電資、設計學院及資管系	每學期3,900元

- 大學部隨班附讀：每學分新台幣3,000元。(僅學分費，無學雜費)

備註：

大學部課程及研究所課程之分辨，可視課程代碼第1碼數字做區別，數字如為1,2,3,4則為大學部課程，數字如為5以上則為研究所課程。

例如：

課程代碼 ME3401302則為大學部；課程代碼 MI5329701則為研究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12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招生簡章

- 一、報名日期：自113年1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上課期間：自113年2月19日至113年6月22日止，依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 三、報名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範之。
1.大學部隨班附讀：須年滿18歲，檢附身分證影本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2.研究所隨班附讀：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檢附學歷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四、課程科目：請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查詢系統](#)】查詢，針對欲修習之校內課程提出申請。
1.大學部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十八學分為限。
2.研究所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九學分為限。
※部分系所課程科目可能有臨時變更，請在報名選填課程科目及上課前，先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查詢系統](#)】確認，依網頁查詢之資訊為準。
※有關「**建築設計**」相關課程，未開放隨班附讀。
※有關「**EMBA**」相關課程，未開放隨班附讀。
- 五、上課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上課教室及時間，請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查詢系統](#)】查詢，將不另行通知，報名完成請依各班上課時間直接到教室上課，依網頁查詢之資訊為準。
- 六、選課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範之。
1.學士班課程每門課以6名為限。
2.碩士班課程每門課以5名為限。
- 七、收費標準：報名費每人500元(申請退費恕不退款)。
1.學士班隨班附讀學分費：以小時數收費每學時2,500元。
例如：選修學士學分班課程，該課程為3小時，費用為8,000元 $[(3 \times 2,500) + 500]$ ，選修2門3小時課程為15,500元 $[(3 \times 2,500 \times 2 \text{門課程}) + 500]$ ，以此類推。
2.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分費：以小時數收費每學時5,500元。
例如：選修碩士學分班課程，該課程為3小時，費用為17,000元 $[(3 \times 5,500) + 500]$ ，選修2門3小時課程為33,500元 $[(3 \times 5,500 \times 2 \text{門課程}) + 500]$ ，以此類推。
※各課程除報名人數不足，將退還所繳交之費用外，一旦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依學校規定辦理退費；報名日期結束後，不可更改選讀課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事務處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

承辦單位	校 務 項 目		備 註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項 目		校 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 辦 人	
學生住宿組	一、學生宿舍生活管理	1 督導實施學生宿舍生活與安全教育。 2 擬訂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違規記點等法規 3 實施學生宿舍個案輔導。 4 輔導學生宿舍糾紛協處 5 輔導學生宿舍獎勵與違規懲處 6 擬定學生宿舍行事曆。		代 判 代 判 代 判 代 判 代 判 代 判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審 核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其他有關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視事項性質而定分層負責劃分層次
	二、各項會議資料彙整更新	1 相關會議資料彙整更新及繳交		代 判	審 核	擬 辦	
	三、學生宿舍活動與研習	1 學生宿舍防災訓練與研習 2 學生宿舍聖誕活動	核 定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四、校內學生工讀	1 宿舍工讀學生訓練、管制與工作安排 2 宿舍工讀學生投保與經費核銷	核 定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代 判 審 核	擬 辦 擬 辦	
	五、學生宿舍環境清潔維護管理	3 宿舍環境清潔工作安排與經費申請 4 宿舍空調、循環設備定期清洗維護保養		代 判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擬 辦	
	六、學生宿舍設備維護管理	1 宿舍設備故障檢修安排與管制 2 宿舍設備故障採購與經費核銷	核 定	代 判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擬 辦	
	七、宿舍財產管理	1 宿舍設備財產清點、增刪管制作業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八、學生宿舍申請作業	1 有關學生宿舍申請作業相關計畫簽核及公佈。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九、減免生申請住宿與公服時數執行	1 優惠住宿申請審核作業及公服生訓練、時數管制執行。			代 判	擬 辦	
	十、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徵選與管理	1 遴選學年度宿舍自治幹部與教育訓練			代 判	擬 辦	
	十一、宿舍輪值工作	1 宿舍輪值人員安排與經費核銷 2 宿舍輪值時意外事件及問題學生之處理與輔導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代 判	擬 辦 擬 辦	
	十二、收繳退費作業	1 住宿學生繳費單製作、保證金退費等作業單。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十三、年度經費編列	1 年度經費申請、編列、執行與管制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十四、採購案	1 宿舍勞務及財務採購案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十五、教育部經費申請	1 教育部住宿費補助案 2 教育部其他相關補助案	核 定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十六、陳情案件	1 相關陳情案件資料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擬 辦	
	十七、其他	1 臨時交辦事項。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生活輔導	1 擬定學生生活輔導行事曆。 2 督導實施學生生活教育。 3 督導實施學生安全教育。 4 輔導學生禮儀、紀律、及改變學生氣質。 5 實施學生個案輔導。 6 學生朝會、週會及各種集會位置、座次		代 判 代 判 代 判 代 判 代 判 代 判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代 判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其他有關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視事項性質而定分層負責劃分層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蔡璇慧
電話：02-82367073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4106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07A00_ATTCH2. pdf、1060007A00_ATTCH1. pdf)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7月至12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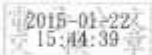
- 一、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避免作業疏失，本會均定期彙整分析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函送各機關作為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考。茲循例彙整103年上半年（7月至12月）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決定要旨。其中，多數之撤銷原因，業於本會歷次保障業務宣導與輔導活動中詳為說明，或已函送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謹再次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俾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又鑑於部分機關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尚有疏失，爰一併臚列供參，以資策進改善，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 二、本會發現部分機關辦理考績（成）、獎懲業務，仍有考績（成）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或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相關缺失。茲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辦

理是類案件之再申訴答復時，一併檢附考績（成）委員會組成、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俾供審理。

三、為釐清案件相關事實或法規之適用疑義，及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均儘量給予當事人及有關機關（構）派員陳述意見之機會。自99年5月開辦視訊陳述意見措施以來，已大幅減省當事人及機關代表舟車往返之勞費，有效提升審議效率，普獲各界肯定，敬請多加運用。關於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查閱。

四、另建請各機關對於辦理保障業務績優之人員，以適當方法酌予獎勵，俾期提振同仁服務士氣。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7月至12月 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至於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措施認為不當者，則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77條第1項所明定。茲就103年7月至12月經本會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歸納分析其撤銷原因，並就機關為人事管理行為時，常發生之作業疏失綜合說明。〔相關決定書可至本會網站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https://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詢。〕

壹、常見之撤銷原因摘要

一、有關考績委員會部分：

（一）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

1. 服務機關設有駐外單位，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分為國內幕僚組及駐外機構組，並以預算員額為計算基準，限制各組別組成人數比例。且駐外機構組之票選委員，係逕由駐外考核小組成員小組擔任，而非另行選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規定意旨，服務機關就票選委員之組成人數比例，固有裁量權限，惟比例宜參考機關全體受考人之人數計算，以預算員額之人數，作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比例之計算基礎，是否妥適，不無疑義。且駐外考核小組並非組織規程所稱之考績委員會，得否逕行指派該小組成員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亦非無疑；

又其成員之產生，並非以選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名義為之，其適法性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103公申決字第0195號、第0412號再申訴決定書)

2. 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係以所屬組、室、中心為單位，限制每1單位至多以當選1人為限。經票選結果，某處室受考人有2人得票數並列票選委員第3名，惟該機關以同一單位至多僅能當選1人為由，排除其中1人之當選資格，並自無當選人之單位中遞補1人擔任票選委員，顯已違反平等原則，核有違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103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
3. 公務人員職務性質相同而服勤地點分散各處者，其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固得採間接或通訊投票方式選舉，惟尚不得採行分組方式辦理。(103公申決字第0242號、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
4. 聘任人員非屬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辦理考績之受考人，並不具有擔任依考績法所設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資格，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含有聘任人員，於法即有未合。(103公申決字第0269號再申訴決定書)
5. 人事人員非屬本機關考績委員會之受考人，卻行使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於法即有未合。(103公申決字第0359號再申訴決定書)
6. 服務機關考量登記參選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屬同額競選，即以該登記參選人為票選委員當選人，而未進行票選活動，於法即有未合。(103公申決字第0410號再申訴決定書)

案件類型：再申訴案件/考績事件
決定字號：103公申決字第0215號
決定日期：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全文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1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家圖書館民國103年5月9日國圖人字第103080023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家圖書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家圖書館數位知識系統組設計師，因不服該館103年3月7日國圖人字第10300013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家圖書館103年7月4日國圖人字第103080035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

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惟各機關如情形特殊（例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或人事、政風、主計及警察人事管理一條鞭等情形），採行上述票選方式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例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例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政風等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通訊（例如駐外人員或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得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等）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2年4月7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改列同條第5項）修正說明可供參照。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卷查國家圖書館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3人，其中票選委員6人之產生方式，係由該館全體受考人為候選人及選舉人，互相票選產生；惟該館以所屬組、室、中心為單位，限制每1單位至多以當選1人為限。此有國家圖書館102年6月10日簡簽及同年月24日102年度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開票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館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結果，秘書室受考人有2人得票數並列票選委員第3名，惟該館以同一單位至多僅能當選1人為由，排除其中1人之當選資格，並自無當選人之單位中遞補1人擔任票選委員，顯已違反平等原則，核有違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是國家圖書館組成之102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經該委員會初核之系爭考績案，既有上開法定程序之瑕疵，自難謂適法。
- 四、綜上，國家圖書館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回復處理情形

本會103年8月12日公保字第1030009358號函，檢送同年月5日103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國家圖書館，經該館同年10月1日國圖人字第10308005460號函復，業調整該館考績委員會組成，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並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會置委員以十一人為原則，必要時可增加為十三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規定之票選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 票選委員以四名為原則，如委員會總人數增加時，其當選人數比例依銓敘部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受考人以無記名<u>全額</u>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張選票<u>至多</u>圈選<u>四</u>人。 本校參加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u>三十</u>人以上或超過本校預算員額<u>五分之一</u>時，校長所指定之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u>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u>	二、本會置委員以十一人為原則，必要時可增加為十三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規定之票選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 票選委員以四名為原則，如委員會總人數增加時，其當選人數比例依銓敘部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受考人以無記名<u>限制</u>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張選票限制圈選<u>二</u>人。 <u>本校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u> 本校參加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30人以上或超過本校預算員額1/5時，校長所指定之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一、因本校公務人員人數不多，委員改選時將全校受考人均納入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四人，且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投票方式產生委員，爰刪除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第四項及第五項項次配合遞移。 二、本校歷年來辦理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選舉，均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增列第五項，以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暨完備法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9月27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21日本校第45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3日本校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8日本校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開評審職員之陞遷、考績、獎懲等事項，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以十一人為原則，必要時可增加為十三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規定之票選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
票選委員以四名為原則，如委員會總人數增加時，其當選人數比例依銓敘部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受考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張選票限制圈選二人。
本校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本校參加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30人以上或超過本校預算員額1/5時，校長所指定之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三、本會主席由校長指定之，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行政事務由人事室承辦。
-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及名次之排定。
 -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及遴用順序之排定。
 - （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四）職員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或成績考核之核議。
 - （五）職員獎懲案件之核議。
 - （六）職員進修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評分之核議。
 -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九）其他有關陞遷甄審、考績、獎懲等事項。
-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六、校長對本會核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復議。
- 七、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就評議情形，應對外嚴守秘密，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	明定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關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之定義。 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前二項所稱性騷擾之樣態。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性騷擾案件之認定所需考量因素。 四、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五、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於第六項明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時，本要點亦適用之規定。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2-28227101 轉 2103）、傳真（02-28229385）、電子信箱（sexhara@ntunhs.edu.tw），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五、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 所屬教職員工： (1)性別平等知能。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一、明定本校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方式。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八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及教育訓練之態樣。 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所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態樣。 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之處置。 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本校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 本會組成、運作方式等規定，由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另訂之。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及參考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受人事室委託處理校園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參考流程圖」規定，明定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其組成、運作方式相關規定於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另訂之。
八、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協助調查處理。	參考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五條及參考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受人事室委託處理校園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參考流程圖」規定，明定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明。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參考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提出。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之方式及應記載之內容。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四、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 五、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撤回申訴之方式、程序及效力。 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七項明定性騷擾事件應不予受理情形，以及有上開情形時，本校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之程序。
---	--

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北市政府。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接獲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接獲不具調查權限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北市政府。
十一、 本校審議程序如下： （一） 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案後，審查無本要點不受理情形，經校長核准，移請性平會協助調查，並通知臺北市政府。性平會應於申訴案件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組成申訴調查小組三人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二） 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經本會決議後，移送臺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三）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並參考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以及申訴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性平會申訴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經本會決議，以及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事項。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四、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第四款明定調解期間，本會除接獲臺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五、參考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五款明定懲處建議之處理程序。

(四) 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五) 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
十三、 本校審議原則如下： (一) 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 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 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五)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 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七) 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五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辦理事項，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得視會議需要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款明定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五、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五款明定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第六款明定不得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七款明定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

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臺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十)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他必要之服務。另參考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案件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八、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於第八款明定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九、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三十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於第九款明定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臺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十、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於第十款明定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明定性騷擾案件如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方式。
十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迴避規定。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十五、 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茲以本校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本校並無調查權，惟為保障本校員工權益，爰明定本校於知悉本校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又所稱其他必要之協助如提供EAP 資源或調整職務等。
十六、 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明定性騷擾事件行為人之處罰規定。
十七、 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明定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八、 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二條及參考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 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參與調查、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依法令或學校規定給與公差假、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參考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得依法令或學校規定給與公差假、支給費用之規定。
二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1.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1.09.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04.01.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9、10條

108.03.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1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條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對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六、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如係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報請教育部處理。

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性騷擾情事發生者，當事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申訴時效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

第七條 性平會應自人事室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九條 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者，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第六條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四、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項者。

第十條 前條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並載明救濟途徑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當事人對於前項不受理通知不服者，依其適用法規，提起申復或再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一)當事人得於不受理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人事室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人事室受理申復後，應將該事件交付性平會重新討論是否受理事宜；本校應於受理申復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當事人得於不受理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如下：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及救濟途徑）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學校相關權責單位。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及救濟途徑）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定不服或前項期間屆滿仍未結案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一）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並應附具書面理由。
 - （二）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於申訴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第十二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協助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六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	明定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之定義。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性騷擾行為所需審酌之因素及內容。 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四、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四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五、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於性侵害犯罪時，本要點亦適用之規定。

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五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四、 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三)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之定義。
五、 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2-28227101 轉 2103）、傳真（02-28229385）、電子信箱（sexhara@ntunhs.edu.tw），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明定本校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六、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 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教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 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 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一、明定本校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方式。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所屬人員教育訓練相關事宜，及明定應優先實施教育訓練之對象。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之規定。 四、為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本校教職員工兩性平權觀念，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情事之發生，於第三款明定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如為各級主管，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情形及態樣，及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由教育部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時，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依其身分，由具任免權責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人員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 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七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主任委員迴避時，由主任委員於本會其他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及該評議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十、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於臺北市政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本校之日起三十日內，本校不得拒絕。	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前開人員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

	定，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臺北市政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參考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委託本校性平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十二、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人事室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一、第一項明定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提起申訴之程序。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之方式及應記載之內容。 三、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申訴補正相關規定，惟為應實需，爰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第三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四、參考勞動部「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撤回申訴之方式、程序及效力。
十三、 本校審議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審查無本要點不受理情形，經校長核准，移請性平會協助調查，並通知臺北市政府。性平會應於申訴案件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組成申訴調查小組三人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規範，參考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七條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受人事室委託處理校園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參考流程圖」規定，於第一款明定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以及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

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並移送本會決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臺北市政府。	人。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接獲申訴應通知主管機關及申訴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調查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及申訴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應移送本會決議。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十九條及參考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受人事室委託處理校園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參考流程圖」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四、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款明定申訴案件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五、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五款明定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四、 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之救濟方式。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五、 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	一、考量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且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者，尚不得依性別平

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起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性平會委員、法律專家學者或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三) 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七) 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明定，是類人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 二、本校申訴案件委託性平會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由該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並移送本會決議，故未參與調查之性平會委員可擔任申復案審議小組成員，於第三項第一款明定校長聘（派）審議小組成員之規定。 三、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申復相關規定，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八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受人事室委託處理校園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參考流程圖」規定，於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至第五項明定申復之方式及處理程序。
十六、 本校審議原則如下： (一) 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調查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辦理事項，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得視會議需要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款明定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第五款明定不得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四規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亦有適用，於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案件如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方式。
十七、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八、 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十條及參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 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參與調查、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依法令或學校規定給與公差假、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參考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得依法令或學校規定給與公差假、支給費用之規定。
二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1.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1.09.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04.01.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9、10條

108.03.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1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條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對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六、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如係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報請教育部處理。

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性騷擾情事發生者，當事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申訴時效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

第七條 性平會應自人事室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九條 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者，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第六條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四、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項者。

第十條 前條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並載明救濟途徑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當事人對於前項不受理通知不服者，依其適用法規，提起申復或再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一)當事人得於不受理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人事室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人事室受理申復後，應將該事件交付性平會重新討論是否受理事宜；本校應於受理申復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當事人得於不受理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如下：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及救濟途徑）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學校相關權責單位。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及救濟途徑）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定不服或前項期間屆滿仍未結案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一）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並應附具書面理由。

（二）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於申訴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第十二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協助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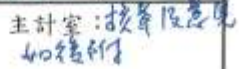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

計畫類別	☐ 教學人員	☐ 研究人員	☒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 教授級 人 ☐ 助理教授級 人 ☐ 研究員級 人 ☐ 助理研究員級 人 ☐ 約聘級 人	☐ 副教授級 人 ☐ 講師級 人 ☐ 副研究員級 人 ☐ 研究助理級 人 ☒ 約僱級 1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經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306B 號核准設立，並於 113 學年度正式成立，本所成立後，相關所務工作、招生作業、課程安排與規劃、會議籌備與召開以及學術活動與專題演講籌辦等行政工作皆須行政人力執行，擬新增約僱助理員 1 名。 二、現況分析： 目前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行政人力僅 1 名，負責學院院務、課務、計畫辦理等事項，包含技優專班課務安排、學院會議籌備與召開、計畫執行等。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成立後，需新增 1 名助理，協助研究所所務執行，以及招生、學生事務協助等事宜。 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具有碩士學位者， ☐ 具有博士學位者。 四、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th> <th colspan="5">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請量化表示)</th> </tr> <tr>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h>115 年</th> <th>116 年</th> <th>117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所所務工作執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研究所招生作業</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研究所課程安排與規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學術活動籌辦等行政作業</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請量化表示)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研究所所務工作執行	✓	✓	✓	✓	✓	研究所招生作業	✓	✓	✓	✓	✓	研究所課程安排與規劃	✓	✓	✓	✓	✓	學術活動籌辦等行政作業	✓	✓	✓	✓	✓
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請量化表示)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研究所所務工作執行	✓	✓	✓	✓	✓																																	
研究所招生作業	✓	✓	✓	✓	✓																																	
研究所課程安排與規劃	✓	✓	✓	✓	✓																																	
學術活動籌辦等行政作業	✓	✓	✓	✓	✓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每月 37,579 元，年計 498,138 元。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會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主計室：核奪後意見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批示→校長：  113. 8. 26

計量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講座經費及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50%為限。
- 二、本校111、112年決算自籌收入比率分別為42.29%、39.01%。
- 三、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50%為上限，截至113年6月底止支給人事支出比率22.60%，較去(112)年同期22.31%增加。
- 四、該案擬增聘約僱助理員1名，預期增加本校年度自籌支出約498,138元(含勞、健保費、勞退金及年獎)。

組員 張嘉慶

主計室 陳佳銀

主計室 周政玲

秘書 彭

1 秘書 蘇義泰

0822

1 秘書 蘇義泰

回議程